



21
century

Accounting Textbook Series in 21 Century

21 世纪会计学系列教材

财 务 会 计

Financial Accounting

袁新文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124

1-234.443
788

Accounting Textbook Series in 21 Century

21 世纪会计学系列教材

财 务 会 计

Financial Accounting

袁新文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袁新文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1. 8

21 世纪会计学系列教材

ISBN 7-5615-1804-8

I. 财… II. 袁… III. 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370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莲前北路 77 号 邮编:361009)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8 印张:28

字数:551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2000年岁末,财政部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于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后来,财政部又发专文扩大了该制度的实施范围,规定其他企业亦可先行实施该制度,国有企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也可实施该制度。可以说,新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自1993年7月1日实施“两则两制”以来的新一轮会计改革正式拉开了序幕。此次会计改革旨在打破行业、所有制、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的界限,并加速与国际会计惯例相接轨,以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此次改革对于提高我国的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行为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了适应21世纪会计教学与会计实务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主要有下述两个特点:第一,新颖性。本书涵盖了《企业会计制度》和已发布的13个具体会计准则的所有内容,体现了我国会计规范体系改革的最新成果。第二,实用性。全书立足于中国国情,较全面地阐述了我国的财务会计理论与方法,读者通过阅读本书便可获得满足实际需要的财务会计知识。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审计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又可作为广大实际工作者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由袁新文副教授主编。各章节的撰写人员分工如下:

袁新文:第1章、第2章第1节、第13章、第14章、第15章、第16章、第17章

王朝群:第7章、第8章、第9章、第18章

林升平:第2章第2~6节、第11章

徐恩耀:第4章、第5章、第6章

郑秀芳:第3章

徐丽盈:第10章

梁丽珍:第12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职能与目标.....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3)
第三节 财务会计的规范体系.....	(9)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项目	(12)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2)
第二节 应收账款	(29)
第三节 应收票据	(32)
第四节 预付账款	(36)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	(38)
第六节 坏账准备	(39)
第三章 存货	(45)
第一节 存货概述	(45)
第二节 存货的入账价值	(46)
第三节 存货的计价方法	(48)
第四节 原材料	(56)
第五节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65)
第六节 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70)
第七节 委托加工物资	(72)
第四章 投资	(74)
第一节 投资概述	(74)
第二节 短期投资	(7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80)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	(89)
第五节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6)
第五章	固定资产	(98)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计价	(9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101)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与修理	(107)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14)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	(116)
第六章	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	(118)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18)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25)
第七章	流动负债	(127)
第一节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27)
第二节	应交税金	(129)
第三节	其他流动负债	(142)
第八章	长期负债	(149)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149)
第二节	长期借款	(150)
第三节	应付债券	(152)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	(164)
第五节	借款费用及其资本化	(166)
第六节	债务重组	(181)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194)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94)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01)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05)

第十章 收入、费用与利润	(211)
第一节 收入	(211)
第二节 费用	(233)
第三节 利润	(237)
第四节 所得税	(241)
第五节 利润分配	(248)
第十一章 外币业务	(250)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250)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254)
第三节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263)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276)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7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281)
第三节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29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00)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320)
第十三章 非货币性交易	(326)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326)
第二节 与非货币性交易有关的基本概念	(327)
第三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329)
第四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披露	(341)
第十四章 会计调整	(342)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342)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355)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358)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66)
第十五章 或有事项	(380)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380)

第二节	因确认或有事项而产生的负债的核算·····	(383)
第三节	或有事项的披露·····	(387)
第十六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01)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	(401)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	(405)
第三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08)
第十七章	租赁·····	(414)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414)
第二节	与租赁业务有关的基本概念·····	(419)
第三节	承租人的会计核算·····	(421)
第四节	出租人的会计核算·····	(433)
第五节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核算·····	(443)
第六节	租赁业务综合实例·····	(445)
第十八章	合并会计报表·····	(466)
第一节	合并会计报表概述·····	(466)
第二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470)
第三节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	(475)
第四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478)
第五节	连续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的抵消处理·····	(481)
第六节	合并会计报表举例·····	(48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职能与目标

会计是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财务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程序对企业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加工与处理,并以财务报告的形式向有关各方提供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转等方面的财务信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反映和控制是财务会计的两大基本职能。首先,财务会计可以按照一套科学的程序和方法,主要以货币形式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对企业已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财务会计可以提供的会计信息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收付情况;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情况;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情况;资本、基金的增减情况;收入的取得情况;成本、费用的发生情况;财务成果的实现与分配情况等。其次,财务会计可以借助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与调节,以引导企业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并保证经济活动的效益性、合理性与合法性。

“受托责任观”与“决策有用观”是关于财务会计目标的两大主流观点。“受托责任观”认为,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反映受托者对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因此,财务会计应以提供反映经营业绩的信息为重心,且在反映财务信息时主要强调客观性和可靠性。“决策有用观”认为,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为了向财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有助于他们作出合理的投资、信贷及类似决策的信息,因此,财务会计应以提供反映企业现金流动的信息为重心,且在反映财务信息时主要强调相关性和有用性。显然,考察财务会计的目标必须与具体的社会环境与经济环境相适应。在资本市场不太发达的情况下,受托责任观比较切合实际,它能使企业的会计行为与其经济行为相一致。而在资本市场比较成熟的情况下,决策有用观显得更为科学,它能促使财务会计的理论与方法产生质的飞跃。当

然,这两种观点实际上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譬如,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发布的《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中就对上述两种观点作了综合性的描述:

1. 财务报表的目标是提供经济决策中有助于一系列使用者的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变动的资料。

2. 财务报表还反映企业管理当局对交付给它的资源的受托管理责任或经营责任的成果。使用者之所以评估企业管理当局的受托管理工作,是为了能够作出经济决策。例如,是保持还是出卖其对企业的投资,是续聘还是更换管理者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信息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一般而言,财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包括:

1. 投资者。财务会计信息首先应当满足投资者(包括现有的和潜在的)正确进行投资决策的需要,即有助于投资者客观评估投资风险与投资报酬,以便对投资方案作出正确的选择。

2. 债权人。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借助财务会计信息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评价信贷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信贷决策。

3. 供应商和客户。与企业有业务往来关系的供货商和购货人可以借助财务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评价商业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商业决策。

4. 政府机关。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管理监督和宏观调控有赖于企业的财务会计信息,因此,财务会计必须满足政府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以保证国家制订出正确的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国家税务机关尤为重视企业的财务会计信息,因为它是征纳税款的基本依据。

5. 其他信息使用者。如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新闻界等等,均是财务会计信息的主要关注者。

必须指出,财务会计信息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同样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虽然现代企业会计已产生了以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为主的管理会计,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的经营管理可以游离于财务会计之外。实际上,管理会计的绝大多数信息都仅是财务会计信息的加工和延伸。

第二节 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一、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规定了会计核算工作赖以存在的一些前提条件,是企业设计和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这些前提,尽管不是会计核算具体方法方面的规定,但在会计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会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极为复杂且变化不定,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有必要对会计核算的经济环境作出判断。例如,企业在一般情况下是连续经营的,为了及时计算企业的损益情况,就有必要将企业连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期间,作为会计核算的期间。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形成的。在西方会计中,将这些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称之为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会计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4 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或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由各项具体活动所构成的。而每项经济活动都是与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相联系的,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也总是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的。从某一项经济活动来说,经济活动总是包括两个方面,如销售商品的业务,一方面是企业发出商品,取得收入;另一方面是另一企业支付价款,取得商品。对于企业会计来说,所核算的只能是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会计核算只能站在企业自身的角度来反映经济活动。

会计主体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营活动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而产生的。在经营活动规模很小、由业主独资经营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与业主的活动是合二为一的。而当多人合伙经营时,合伙经营收支活动就必须与各业主的活动相区分,需要确定会计主体,即合伙会计的核算范围。特别是在发展到股份制经营模式的情况下,企业更应作为完全独立的主体进行会计核算。这样,会计主体的概念便应运而生。

会计主体观念认为企业的经济活动应独立于企业投资者自身的活动。会计主体主要是规定会计核算的范围,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应当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

活动。企业的会计信息涉及的只是企业主体的活动,即不反映企业投资者或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涉及的也只是企业主体的活动,既不核算企业投资者或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也不核算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企业的会计核算只反映企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情况,才能正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才能提供会计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资料。也正因为确定了会计核算的范围,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才可以从会计资料中得到有用的会计信息。

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非法人(如个体工商户);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中的内部单位或企业中一个特定的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企业设立的事业部;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如由若干个子公司和母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等。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也就是说,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进行清算。

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也就是说,企业可以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使用其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并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偿还它所负担的各种债务。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的。如果没有规定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许多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缺乏存在的基础以至无法采用。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对其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只有设定企业是持续经营的,才能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计提折旧的方法。而在清算的情况下,资产价值则必须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算,负债只能按照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清偿。在清算的情况下,会计核算不能采用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前提基础上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的财务信息。

从理论上来说,只有等到企业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结束后,才能最终确定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但是,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不允许的,也是行不通的。因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国家财税部门等为了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企业定期提供有助于投资、信贷决策与税款征收的财务信

息。摆在会计人员面前的问题,就是要确定从何时开始、到何时截止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以便进行会计核算。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必须人为地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时期,并分别反映各个时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企业通常以一年作为划分会计期间的标准,也可以以其他标准来划分会计期间。以一年为会计期间的称为会计年度。人们可以以日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也可以以某一开始日至第365天为一会计年度。确定的会计期间还可根据需要划分为更短的会计期间。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例如,划分会计期间后,就产生了某些收入和费用需要在不同的会计期间进行分配与摊销的问题。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后,对于这些收入和费用就可以按照权责关系在本期和以后各期进行分摊,以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运用预收、预付、应收、应付等会计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表现为商品的购销、各种生产要素的耗费等实物运动。由于商品和各种材料的耗费在量上无法比较,为了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计量单位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因此,会计核算就必然选择货币作为其计量单位。会计核算以货币计量,使会计核算的对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统一地表现为价值运动。

在我国,由于人民币是国家的法定货币,因此,会计准则规定我国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等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特殊性,又规定这些企业也可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这些企业在编制和提供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为人民币反映。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企业,一般是以当地货币进行会计核算的,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报送会计报表时也必须折合为人民币。

二、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体现了市场经济对会计核算的共同要求,是对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

(一)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以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其提供的信息是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等方面进行决策的基本依据。如果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如果提供了虚假和歪曲的会计信息,则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失误,经营失败,管理失控。客观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都必须符合会计真实性的要求,在确认会计事项时必须以真实的经济活动为依据,不得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必须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

会计的目标就是要为有关方面提供有助于进行正确决策的会计信息。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就必须使提供的信息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相协调。会计的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人员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到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不同主体对会计信息的不同需要。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提供口径一致、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

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经济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只要是同样的经济业务,就应当采用同样的会计方法和程序。根据可比性原则,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当尽量减少企业选择会计政策的余地。此外,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选择会计政策。

4.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一致。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一贯性原则,前后各个会计期间采用相同的或基本相同的会

计处理方法和程序,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同时,一贯性原则要求前后各期保持对比关系,不得随意变更原已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这样就可以制约和防范会计主体通过会计方法与程序的变更,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粉饰会计核算资料。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业务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能被及时利用。

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不仅要真实可靠,而且还必须保证时效。在信息的使用者需要使用会计信息时,必须向他们及时提供有价值的信息。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要达到及时性的要求,一是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是要及时加工会计信息,三是要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利用。

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信息的使用,而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就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否则,就谈不上信息的使用。这就要求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简明、易懂,即必须既简明扼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又容易为人们所理解。明晰性原则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所要表达的含义与内容,从而有助于更好地使用会计信息。

(二) 会计确认与计量的一般原则

1.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业务收入应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进行对比,以结出损益。它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

配比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即将收入与对应的成本相配比,如将主管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将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即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

2.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

理。

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从时间选择上确定会计确认的基础,其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的收支和损益。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所谓实际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实际成本核算原则要求对企业资产、负债、权益等项目的计量应当基于经济业务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而不考虑今后市场价值变动的的影响。按照实际成本原则进行计量,有助于各项资产、负债项目确认与计量结果的检查与控制,同时,也使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建立在实际交易的基础上,能够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当然,这一原则正受到“公允价值”原则的严峻挑战。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的损益。

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的发生是为了取得本期收益,即仅仅与本期收益的取得有关。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不仅仅是为取得本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而是与以后多个期间的收益相关。

(三)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1.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的含义是,在会计核算中不得无故抬高资产或收益,也不得无故压低负债和费用,且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的预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风险。比如,企业的应收账款可能由于债务人破产、死亡等原因而不能收回,企业的固定资产可能由于技术进步而必须提前报废等等。为了避免企业的经营风险,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可以提取八项资产减值准备等,这些便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谨慎性原则有助于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有利于保护所有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具体来说,对于那些会计信息使用者认为相对重

要的会计事项,应当详细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全面披露,并在财务报告中作出重点说明;而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的情况下,则可适当简化核算程序,合并反映。

规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既为具体准则的制定提供了指导思想,也为各类会计制度的制定提供了理论依据。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的规定,为我国会计制度的统一和规范提供了前提条件。只有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各类企业的会计制度才能相互协调。

第三节 财务会计的规范体系

一、财务会计规范体系的构成

我国财务会计的规范体系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三个层次。其基本内容如下:

1. 会计法律。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该法是会计规范体系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绳。

2. 会计行政法规。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的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如《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1993年以财政部令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

3. 会计规章。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的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从200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是会计规章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个层次。

1. 基本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它于1992年11月发布并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各主要项目的核算原则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要求等。基本会计准则是制定会计核算制度的依据,也是制定具体准则的依据。